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(一) 票据行为的成立与生效

1. 形式要件

(1) 票据凭证：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，票据无效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(2) 记载方式。

①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记载**全称或规范化简称**。

②**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，二者必须一致，不一致的票据无效。**

③**“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”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**

【口诀】金日收款



【考点3】票据行为 (★★)

(3) 签章方式。

①票据上签章的一般规定。

签章者	要求
自然人	签名、盖章或签名加盖章
非银行的法人或其他单位	公章或财务专用章+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
银行	公章或汇票(本票)专用章+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



【考点3】票据行为（★★）

②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法律后果。

违规人	法律后果	理解要点
出票人	票据无效	出票人签章是票据的“绝对必要记载事项”，出票时缺少绝对必要记载事项，票据无效
背书人、 承兑人、 保证人	其签章无效， 但“不影响 其他符合规 定签章的效 力”	背书人、承兑人、保证人签章是背书、承兑和保证行为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，缺少该签章，其相应的票据行为无效，依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原则，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的效力



【考点3】票据行为（★★）

（4）一定的款式（记载事项的分类）。

记载事项	具体要求	举例
绝对必要记载事项	未记载票据行为无效	出票金额
相对必要记载事项	未记载，票据行为有效，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相应事项	票据到期日 (纸质商业汇票)
任意记载事项	未记载不发生相应法律效果，记载则依照记载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	禁止转让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不产生票据上效力 记载事项	记载不产生票据上效力， 但可以产生民法上效力 的事项	条件背书的记载
记载本身无效事项	记载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， 但不影响票据行为本身效 力的事项	出票人免除其担保 承兑、担保付款责 任的记载
记载使票据行为无 效事项	记载会导致票据行为无效 的事项	附条件承兑的记载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公司签发的支票上，中文大写记载的金额为“壹万玖仟捌佰元整”，而阿拉伯数码记载的金额为“19810元”，下列关于该支票效力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公司将金额更改为一致并签章后，支票有效
- B. 支票无效
- C. 支票有效，以中文记载为准
- D. 支票有效，以阿拉伯数码记载为准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答案: B

解析: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, 二者必须一致, 二者不一致的, 票据无效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 下列票据记载事项中，可以更改的是 ()

。

- A. 出票日期
- B. 付款人姓名
- C. 票据金额
- D. 收款人名称

答案： B

解析： 票据金额、日期、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，更改的票据无效。



【考点3】票据行为（★★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《票据法》规定导致票据无效的是（ ）。

- A. 承兑人
- B. 背书人
- C. 出票人
- D. 保证人

答案：C

解析：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，票据无效；背书人、承兑人、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，其签章无效，但是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。



【考点3】票据行为（★★）

2. 实质要件

（1）票据行为能力。

无（限制）民事行为能力在票据上的签章“无效”，但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。

（2）意思表示真实

以“欺诈、偷盗、胁迫”等手段取得票据，或“明知”有前列情形而“恶意”取得票据的，不享有票据权利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(二) 票据行为的代理

1. 票据代理行为的生效要件

(1) 须明示本人(被代理人)的名义, 并表明代理的意思。

(2) 代理人签章。

(3) 代理人有代理权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2. 无权代理

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，应“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”；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，应就“超越权限的部分”承担票据责任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(1) 狭义无权代理。

①适用情形：相对人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签章人无代理权。

②法律后果：相对人不享有票据权利，本人和无权代理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（经本人追认的，由本人承担票据责任）。



【考点3】票据行为（★★）

（2）狭义无权代理+后手善意取得。

①适用情形：相对人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签章人无代理权，取得票据后又背书转让给第三人，第三人满足善意取得条件。

②法律后果：第三人享有票据权利，无权代理人和相对人应承担票据责任，本人不承担票据责任。

（3）表见代理。

①适用情形：相对人不知情且有理由相信签章人有代理权。

②法律后果：相对人享有票据权利，本人应承担票据责任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(三) 票据行为的代行

1. 票据代行的判定

行为人在票据上记载“他人之名”，或盖“他人之章”，而未签署自己的姓名或盖自己的章。



【考点3】 票据行为 (★★)

2. 法律后果

分类	法律后果	
有效代行	获得本人授权	类推适用有权代理的规定，由本人承担票据责任
	相对人有理由相信	类推适用表见代理的规定，由本人承担票据责任
无效代行	其他情形	构成票据签章的伪造，本人和代行人都不承担票据责任